

江苏绿丰环境有限公司
句容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江苏绿丰环境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绿丰环境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建设单位: 江苏绿丰环境有限公司

法人: 吕欧

编制单位: 江苏绿丰环境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江苏绿丰环境有限公司

电话: 18952966227

传真: /

邮编: 212499

地址: 句容市开发区姚徐村, 文昌西路南侧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句容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绿丰环境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句容市开发区姚徐村，文昌西路南侧				
主要产品名称	建筑垃圾处理、再生骨料、免烧砖				
设计生产能力	建筑垃圾处理 45 万吨/年、再生骨料 21.81 万吨/年、免烧砖 3390 万块/年				
实际生产能力	建筑垃圾处理 45 万吨/年、再生骨料 21.81 万吨/年、免烧砖 3390 万块/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10	开工建设时间	2023.11		
调试时间	2025.11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12.25~12.26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镇江市句容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南京鼎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南京鼎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8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45 万元	比例	1.36%
实际总概算	18000 万元	环保投资	247 万元	比例	1.37%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 （2）《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4）《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 （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				

	(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8)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9)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4 年 11 月 28 日修正； (10)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修正； (11) 《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HJ 1405—2024）； (12) 《江苏绿丰环境有限公司句容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3) 《关于对江苏绿丰环境有限公司句容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镇句环审[2023]47 号）。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 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粉尘及厂界无组织粉尘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中标准，厂区内无组织粉尘执行江苏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2 中限值。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tr><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th colspan="2">有组织</th><th colspan="2">无组织</th></tr><tr><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th>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th><th>监控点</th></tr><tr><td>粉尘</td><td>20</td><td>1</td><td>0.5</td><td>边界外浓度最高点</td></tr></table> 表 1-2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table><tr><th>污染物</th><th>特别排放限值 mg/m³</th><th>限值含义</th><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tr><tr><td>颗粒物</td><td>5</td><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td>物料储存与输送</td></tr></table> (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及 MBR 一体化装置处理后，pH、TDS、氨氮、LAS 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 T18920-2020）表 1 中“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后回用。 洗车废水、车间地面冲洗水及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 pH、TDS 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 T18920-2020）表 1 中“绿化、道路清扫、消防”标准后回用，具体标准见表 1-3。 表 1-3 废水回用标准（单位 mg/L，pH 无量纲） <table><tr><th>污染物名称</th><th>pH</th><th>TDS</th><th>氨氮</th><th>阴离子表面活性剂</th></tr><tr><td>标准值</td><td>6.0~9.0</td><td>≤1000</td><td>≤8</td><td>≤0.5</td></tr></table>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		无组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点	粉尘	20	1	0.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5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物料储存与输送	污染物名称	pH	TDS	氨氮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标准值	6.0~9.0	≤1000	≤8	≤0.5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		无组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点																												
	粉尘	20	1	0.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5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物料储存与输送																													
	污染物名称	pH	TDS	氨氮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标准值	6.0~9.0	≤1000	≤8	≤0.5																												

	(3)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见下表。	
	表 1-4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A)	
	适用区	标准值
	类别	昼间
	项目厂界	2 类标准
		60
(4) 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全厂固体废物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文)。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1、项目基本情况**

江苏绿丰环境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位于句容市开发区姚徐村，文昌西路南侧，主要从事建筑垃圾的综合处置、利用。2023 年 10 月，江苏绿丰环境有限公司拟建设句容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该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取得了镇江市句容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批文号：镇句环审[2023]47 号）。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10 月竣工并于 2025 年 11 月开始调试生产，企业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21183MA7DMBNF07001Z，有效期：2025 年 11 月 21 日至 2030 年 11 月 20 日。由于增加了 1 根排气筒（一般排放口），企业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进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备案号：202632118300000171）。目前企业厂区运行情况良好，具备了验收监测条件。

本次验收范围为：句容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

验收产能为：建筑垃圾处理 45 万吨/年、再生骨料生产 21.81 万吨/年、免烧砖生产 3390 万块/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管理规定及竣工验收监测的有关要求，江苏绿丰环境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国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26 日对该工程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现场检查和监测结果，江苏绿丰环境有限公司编写了《句容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项目主体工程情况

本项目设计处理建筑垃圾 45 万吨/年，生产再生骨料 21.81 万吨/年、免烧砖 3390 万块/年，实际处理、生产能力与设计能力一致，实际总投资 1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7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1.37%。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2-1、表 2-2、表 2-3。

本项目环评设计员工 70 人，由于生产线自动化水平提高，且减少了管理人员，因此实际员工 20 人。每天工作 8h，全年生产天数 300 天，年工作时数 2400h，与环评一致。

表 2-1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主体工程	垃圾类别	设计处理能力	实际处理能力	产品	设计年生产能力	实际年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建筑垃圾处理区	拆建垃圾	30 万吨/年	30 万吨/年	再生骨料	21.81 万吨*	21.81 万吨*	2400h
2		装修垃圾	15 万吨/年	15 万吨/年				
3	制砖及养护区	/	/	/	免烧砖	3390 万块	3390 万块	

*注：此处为外售产品能力，再生骨料生产能力为 28.44 万吨/年，其中 21.81 万吨作为成品直接外售，

另 6.63 万吨作为制砖原料。

表 2-2 项目主体及公辅工程

项目	建设内容		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建筑面积 7854m ²	建筑面积 7854m ²	/	
	洗车区		30m ²	30m ²	/	
贮运工程	建筑垃圾堆放仓库		建筑面积 300m ²	0	建筑垃圾改为贮存于生产厂房内，减少建筑垃圾贮存周期。	
	再生骨料暂存区		建筑面积 700m ²	建筑面积 700m ²	/	
	原料贮存区		建筑面积 100m ²	建筑面积 100m ²	/	
	免烧砖暂存区		建筑面积 1000m ²	建筑面积 1000m ²	/	
	水泥筒仓		150t	150t	/	
公用工程	给水		新鲜水 9813t/a	新鲜水 7780t/a	-2033t/a	
	排水		0t/a	0t/a	/	
	供电系统		248 万 kwh	206 万 kwh	-42 万 kwh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3 个，单个 2.5m ³	化粪池 3 个，单个 2.5m ³	/	
			污水收集池 30m ³	污水收集池 30m ³	/	
			一体化 MBR 污水处理设备 5m ³ /d	一体化 MBR 污水处理设备 5m ³ /d	/	
		洗车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	沉淀池 210m ³	沉淀池 210m ³	/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池 180m ³	初期雨水池 180m ³	/	
	废气	粉尘	2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合并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2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 2 根 20m 高排气筒 DA001、DA002 排放	+1 根 20m 高排气筒 DA002，由合并排放改为分别排放。	
			水泥筒仓配套电子脉冲除尘器	水泥筒仓配套电子脉冲除尘器	/	
			3 套水雾喷淋系统 20L/h	3 套水雾喷淋系统 20L/h	/	
			2 台固定雾炮，每台 17L/min	2 台固定雾炮，每台 17L/min	/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150m ²	150m ²	/	
		危废仓库	150m ²	150m ²	/	
	风险	应急事故池		200m ³	200m ³	/
	噪声		隔声、减震、合理布局	隔声、减震、合理布局	/	

表 2-3 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参数	设计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变化情况
1	挖掘机	/	1	1	0
2	装载机	500t/d	1	1	0

3	重载链板输送机	500t/d	1	1	0
4	滚筒筛	1500t/d	1	1	0
5	复合弛张筛	1500t/d	1	1	0
6	磁选机	1500t/d	2	2	0
7	风选机	1500t/d	1	1	0
8	皮带输送机	500t/d	1套（数条）	1套（数条）	0
9	装载机	1000t/d	1	1	0
10	重载链板输送机	1000t/d	1	1	0
11	振动棒条给料机	1000t/d	1	1	0
12	颚式破碎机	1000t/d	1	1	0
13	磁选机	1000t/d	1	1	0
14	皮带输送机	1000t/d	1套（数条）	1套（数条）	0
15	人工分拣平台	1500t/d	1	1	0
16	反击式破碎机	1500t/d	1	1	0
17	磁选机	1500t/d	2	2	0
18	圆振筛	1500t/d	1	1	0
19	三仓配料机	/	1	1	0
20	搅拌机	/	1	1	0
21	水泥计量	/	1	1	0
22	螺旋输送机	/	1	1	0
23	皮带输送机	/	2	2	0
24	振动系统	/	1	1	0
25	砌块输送系统	/	1	1	0
26	布料系统	/	1	1	0
27	供板系统	/	1	1	0
28	液压系统	/	1	1	0
29	电气控制系统	/	1	1	0
30	供料系统	/	1	1	0
31	模具（95标砖）	/	1	1	0
32	移动堆板机	/	1	1	0
33	自动上料机	/	1	1	0
34	自动搅拌配料系统	/	1	1	0
35	模具	/	1	1	0
36	模具	/	1	1	0
37	分层卸板机	/	1	1	0
38	砖板垛输送机	/	1	1	0
39	供板输送机	/	1	1	0
40	砖板分离机	/	1	1	0
41	托板堆垛机	/	1	1	0
42	托板垛输送机	/	1	1	0

43	接砖留孔皮带机	/	1	1	0
44	高位码垛机	/	1	1	0
45	板链输送机	/	1	1	0
46	液压控制系统	/	1	1	0
47	电气控制系统	/	1	1	0
48	托盘仓	/	1	1	0
49	托架垛输送机	/	1	1	0
50	布袋除尘器	60000m³/h	2	2	0
51	水雾喷淋系统	20L/h	3	3	0
52	固定雾炮	17L/min	2	2	0
53	电子脉冲除尘器	/	1	1	0
54	一体化MBR污水处理设备	5t/h	1	1	0

表 2-4 环保工程及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评审批情况	投资额 (万元)	实际建设情况	投资额 (万元)	变化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2.5m³, 3个, 污水收集池、一体化 MBR 处理设备	50	化粪池 2.5m³, 3个, 污水收集池、一体化 MBR 处理设备	50	无
	洗车废水、车间地面冲洗水、初期雨水	沉淀池 210m³		沉淀池 210m³		无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池 180m³		初期雨水池 180m³		无
废气	破碎、筛分、分选等粉尘	2套布袋除尘器+1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180	2套布袋除尘器+2根 20m 高排气筒 DA001、DA002	182	+1根 20m 高排气筒 DA002, +2万元
	生产车间、堆放仓库（无组织）	水雾喷淋、固定雾炮		水雾喷淋、固定雾炮		无
	水泥筒仓	电子脉冲除尘器		电子脉冲除尘器		无
噪声	设备噪声	采用隔声、减振，合理设置设备和厂房位置	/	采用隔声、减振，合理设置设备和厂房位置	/	无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150m²	8	150m²	8	无
	危废仓库	150m²		150m²		无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无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排污口规范化建设，设置计量装置、采样口等；落实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	/	5	/	5	无
环境管理		/	/	/	/	无

风险防范措施	事故池 200m ³	2	事故池 200m ³	2	无
合计	/	245	/	247	+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料消耗

本项目生产原辅料见下表，与环评一致。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t/a)

产品	原辅料名称	主要组分	设计年耗量 (t/a)	实际年耗量 (t/a)	变化情况 (t/a)
再生骨料	装修垃圾	混凝土砖石类等	150000	150000	0
	拆建垃圾	混凝土砖石类等	300000	300000	0
免烧砖	再生骨料	/	66300	66300	0
	水泥	/	14300	14300	0
	添加剂	葡萄糖酸钠 98%	30	30	0
	氧化铁红	/	300	205	-95
	砂子	细砂，粒径 0.25mm~0.125mm	3600	3155	-445
/	机油	/	2	1.7	-0.3

2、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除尘及制砖养护喷淋用水、制砖拌合用水、制砖养护用水、车辆冲洗用水、绿化浇灌用水、道路及硬化浇洒用水。车间地面不进行冲洗，仅用扫帚进行清扫，实际用水情况如下：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实际员工20人，根据调试期间生产情况，生活用水量约为23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及一体化MBR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

(2) 除尘及制砖养护喷淋用水

根据调试期间生产情况，本项目除尘及制砖养护喷淋耗水量为3300t/a，全部蒸发消耗，不外排。

(3) 制砖拌合用水

根据调试期间生产情况，制砖拌合用水量为4200t/a，全部进入产品，不外排。

(4) 道路及硬化浇洒用水

根据调试期间生产情况，用水量为180t/a，蒸发消耗，不产生废水，用水来自于回用水。

(5) 车辆冲洗水

本项目厂区门口设置洗车区，根据调试期间生产情况，车辆清洗用水量为2000t/a，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

(6) 绿化浇灌用水

根据调试期间生产情况，绿化用水量为190t/a，进入土壤，不产生废水，用水来自于回用水。

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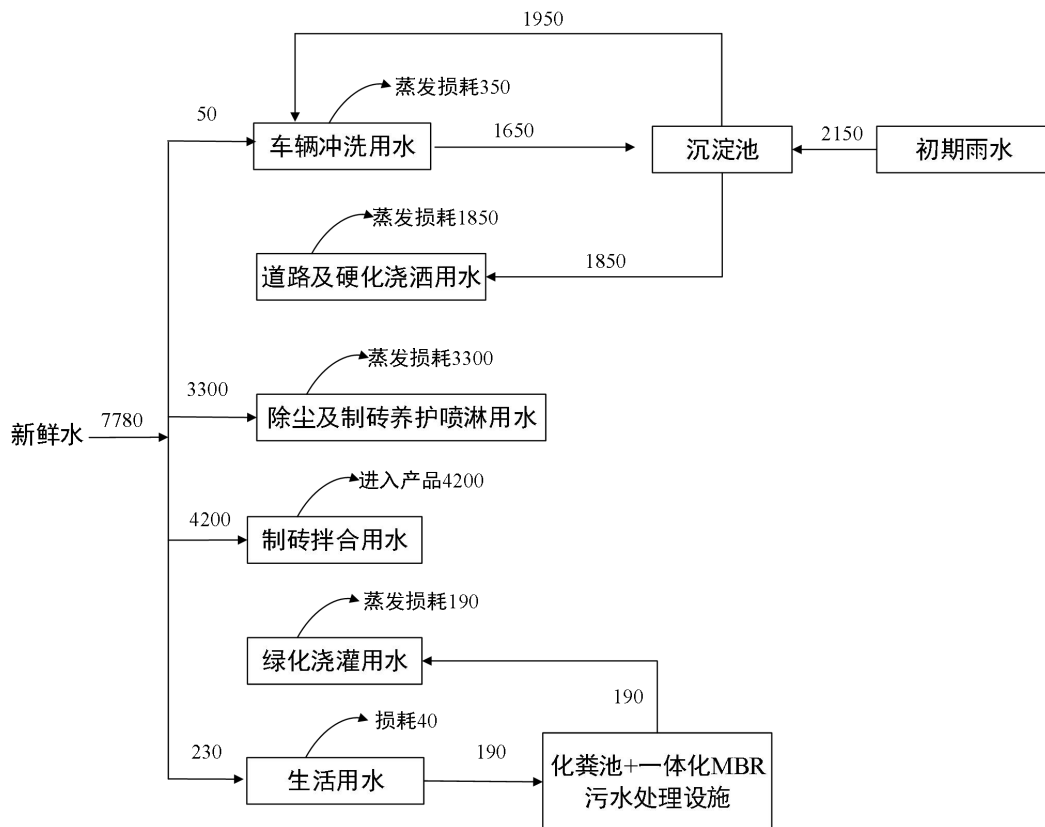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单位: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处理系统分为四部分，分别为接收储存预分选系统、装修垃圾处理系统、拆建垃圾处理系统、制砖系统。每个系统的工艺流程及描述如下所示。

1、接收储存预分选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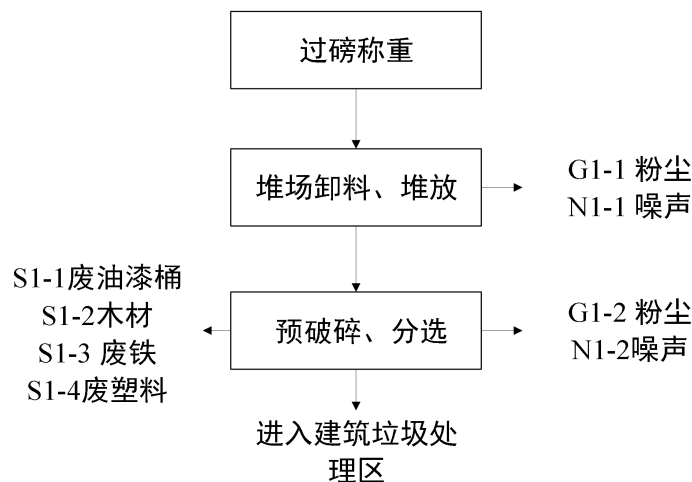


图 2-2 接收储存预分选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过磅称重：建筑垃圾运输车运输拆建、装修垃圾进场，首先经电子汽车衡称重计量后，卸料至建筑垃圾堆放仓库。

（2）堆场卸料及堆放：建筑垃圾运输车在过磅之后进入建筑垃圾堆放仓库进行卸料作业，车辆倾倒完毕后，由装载机将仓库的建筑垃圾送入建筑垃圾处理区，该过程会产生粉尘 G1-1 和噪声 N1-1。

（3）预破碎及分选

进场的装修垃圾、拆建垃圾中含有一定量的家具、塑料、金属等杂物，部分尺寸较大，影响后续处理，需进行预破碎及预分选。建筑垃圾大块废弃物经预破碎尺寸不大于 1m，以便后续设备的正常运转。对于原料中含有的较集中的且比例较高的杂物，由人工操作铲车进行分离并储存至一般固废仓库。此过程中会产生粉尘 G1-2、噪声 N1-2 和分选出的废油漆桶 S1-1、木材 S1-2、废铁 S1-3 和废塑料 S1-4，废油漆桶暂存于危废仓库。

2、建筑垃圾处理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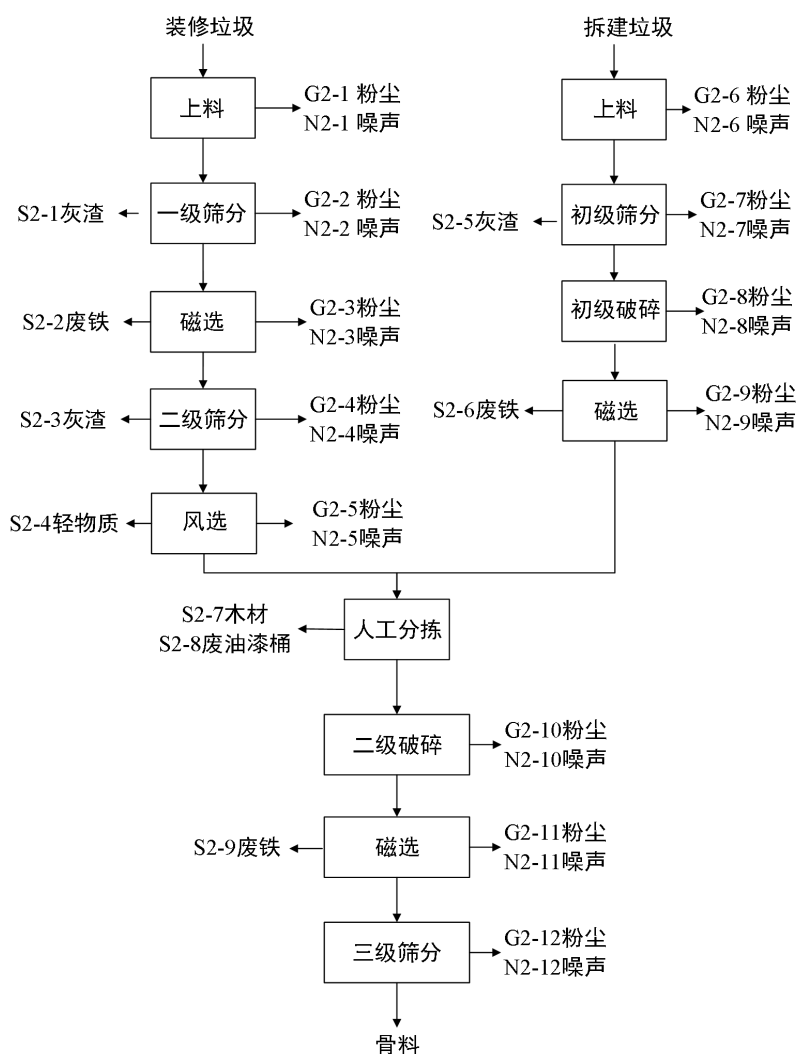


图 2-3 建筑垃圾处理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装修垃圾处理

（1）上料：预分选后的装修垃圾，利用装载机上料，由重载链板运输机运至下步工序。该工序会产生上料粉尘 G2-1 和噪声 N2-1。

（2）一级筛分：将破碎后的物料经滚筒筛筛分出粒径大于 80mm 的物料和粒径小于 80mm 的物料。该工序会产生灰渣 S2-1、粉尘 G2-2 和噪声 N2-2。

（2）磁选：筛分后的物料进入磁选机除铁，回收废铁。该工序会产生废铁 S2-2、粉尘 G2-3 和噪声 N2-3。

（3）二级筛分：将磁选后的物料经复合弛张筛筛分出粒径大于 80mm 的物料和粒径小于 80mm 的物料。该工序会产生灰渣 S2-3、粉尘 G2-4 和噪声 N2-4。

(4) 风选：将二级筛分出的不同大小粒径的物料通过风选机分选出轻物质。该工序会产生 S2-4 轻物质、粉尘 G2-5 和噪声 N2-5。

拆建垃圾处理

(5) 上料：预分选后的拆建垃圾，利用装载机进入生产线处理。该工序会产生上料粉尘 G2-6 和噪声 N2-6。

(6) 初级筛分：预分选后的拆建垃圾进入振动棒条给料机筛分出粒径大于 80mm 的物料和粒径小于 80mm 的物料。该工序会产生灰渣 S2-5、粉尘 G2-7 和噪声 N2-7。

(7) 初级破碎：筛分后的物料进入鄂式破碎机进行破碎处理。该工序会产生粉尘 G2-8 和噪声 N2-8。

(8) 磁选：破碎后的物料进入磁选机除铁，回收废铁。该工序会产生废铁 S2-6、粉尘 G2-9 和噪声 N2-9。

装修、拆建垃圾共处理

(9) 人工分拣：将风选后的装修垃圾及除铁后的拆建垃圾汇合后进入人工分拣平台分选废油漆桶、木材等，剩余物质一起进下一步处理。该工序会产生木材 S2-7、废油漆桶 S2-8。

(10) 二级破碎：经过处理后的装修垃圾和建筑垃圾进入反击式破碎机进行二次破碎处理。该工序会产生粉尘 G2-10 和噪声 N2-10。

(11) 磁选：二次破碎后的物料经过磁选机，进行二次除铁回收废铁。该工序会产生废铁 S2-9、粉尘 G2-11 和噪声 N2-11。

(12) 三级筛分：二次除铁后的物料送入圆振筛进行成品筛分，筛出 3 种粒径大小不同的骨料（0-13mm、13mm-20mm 和 20-31.5mm）。放入料仓内分类堆放，进入后端进行其它资源化利用。该工序会产生粉尘 G2-12 和噪声 N2-12。

3、制砖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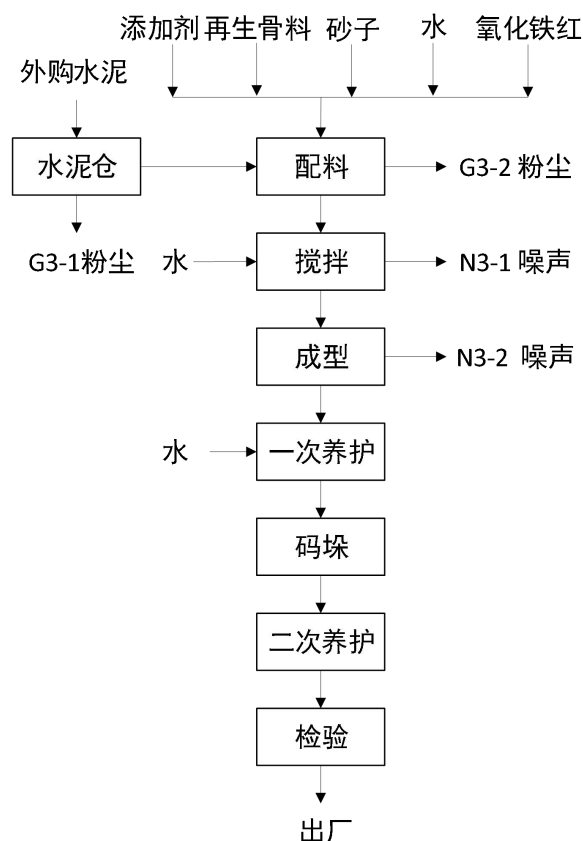


图 2-4 制砖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配料：外购水泥进厂后打入料仓备用，此工段水泥卸进水泥仓过程会产生一定的粉尘 G3-1。按照配方，将本项目产品中的洁净骨料、添加剂、水泥、砂子、氧化铁红和水分别计量，各级原料由配料系统计量后，由输送机卸至配料仓；物料配料完后，卸入搅拌机，进行下一组配料。该工序会产生粉尘 G3-2。

(2) 搅拌：物料进入搅拌机后，先注入一定水后，开动搅拌机，搅拌 3-5 分钟后，通过用水量自动调节系统对拌和物进行调节后，便可出料，使用皮带运输机运至成型工段。此工序产生粉尘 G3-3 和噪声 N3-1。

(3) 成型：物料被运至成型机后，通过挤压成型为砖坯体。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4) 养护：成型后的砌块由叉车送至养护窑中养护，养护窑内设置喷淋系统自动调节湿度，水泥制品通过自身产生水化反应，自身产生温度，在养护窑内可保存温度使水分不易散发，养护 8 小时后取出。

(5) 码垛、二次养护：经过一次养护的板砖由推块机送至码垛机，再经送垛辊道送至养护堆场进行二次养护。此工序会产生碎屑 S3-2。

(6) 检验：砖在养护堆场自然养护 7 天后，检验合格后出厂。

项目变动影响情况分析

对照《江苏绿丰环境有限公司句容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实际建设变动内容主要为：将建筑垃圾生产线产生的粉尘废气采用2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合并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改为由2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2根20m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该变动原因主要为生产厂房空间较大，废气收集点位距离较远，无法合并排放至1根排气筒中，新增的排气筒为一般排放口，未增加废气排放量和污染物种类。对此企业已进行了环评登记，备案号为：202632118300000171。

本阶段验收实际建设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比对详见表2-6。

表 2-6 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相符性分析

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次验收产品与环评相符，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加30%及以上的。	本验收项目生产、处置、储存能力未增加。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验收项目生产、处置、储存能力未增加，不排放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验收产能未发生变化，未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图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验收项目未重新选址，也未调整厂界，环境防护距离范围未变化、未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1）本次验收未新增产品品种和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料及燃料种类未变化； （2）本项目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及污染物排放量。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验收项目的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与原环评一致。	否
环境保护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	本次验收涉及的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相符，大气污染物无	否

措施	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组织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未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本验收项目新增1根排气筒,为一般排放口,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验收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与原环评一致。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验收项目固废均委外处置,未改为自行利用处置。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验收项目事故废水拦截设施暂存能力达到环评设计要求,未弱化。	否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本次变动未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量,本项目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及一体化MBR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与绿化浇灌，初期雨水及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车间地面冲洗、道路及硬化浇灌。所有废水均不外排。

本项目建设有1套处理能力5t/d的一体化MBR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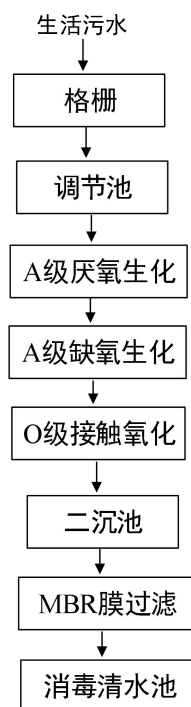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表 3-1 污水处理设施照片



MBR 污水处理设施

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建筑垃圾处理区破碎、筛分、风选、磁选工序产生的粉尘，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建筑垃圾处理车间上料、负压收集未捕及的粉尘、建筑垃圾卸料和预破碎产生的粉尘、制砖车间配料工序产生的粉尘、水泥仓卸料粉尘及道路运输扬尘。废气产生及处理情况见下表。

表 3-2 废气产生收集及处理方式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收集方式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排气筒参数
装修垃圾处理线、拆建垃圾处理线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	布袋除尘器	DA001	高 20m，内径 0.95m
装修垃圾拆建垃圾共处理线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	布袋除尘器	DA002	高 20m，内径 0.95m
上料、卸料、预破碎、制砖配料	颗粒物	/	雾炮+水雾喷淋系统	无组织排放	
水泥筒仓卸料	颗粒物	负压收集	电子脉冲除尘器	无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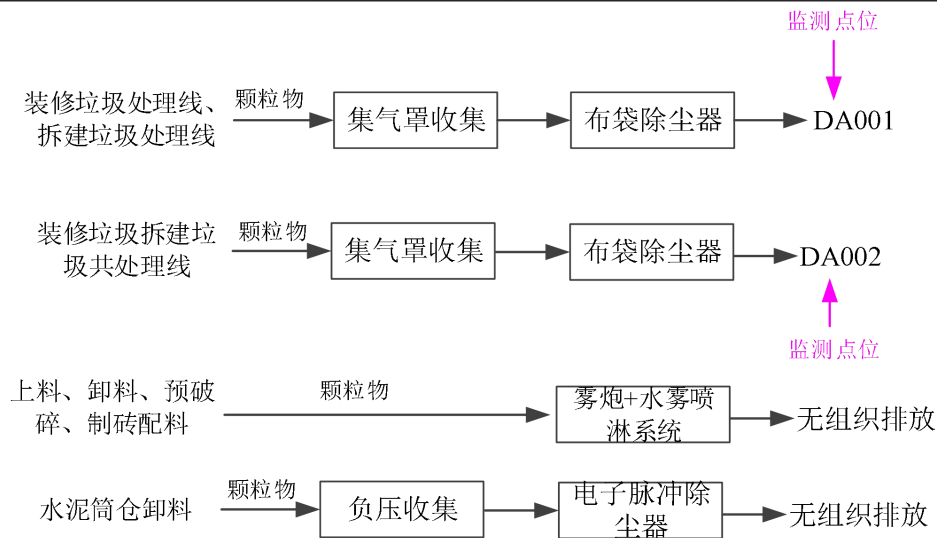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收集处理工艺流程图（含废气监测点位）

表 3-3 废气排放口及处理设施照片

	
1#布袋除尘器及 DA001 排气筒	2#布袋除尘器及 DA002 排气筒

	
雾炮机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风机、破碎机、磁选机、滚筒筛等设备。噪声削减方式为车间内合理布局，车间厂房隔声、绿化及距离衰减。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均采取了合理的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不外排。本项目建设有一座 150m² 一般固废仓库及一座 150m² 危废仓库，危废库设置有防雨、防风、防腐、防渗等措施，满足危废暂存的要求。

表 3-4 危废仓库规范化设置照片

	
危废仓库外部标识牌	危废仓库内部
	
危废仓库内部	危废仓库建设前地面铺设防渗膜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3-5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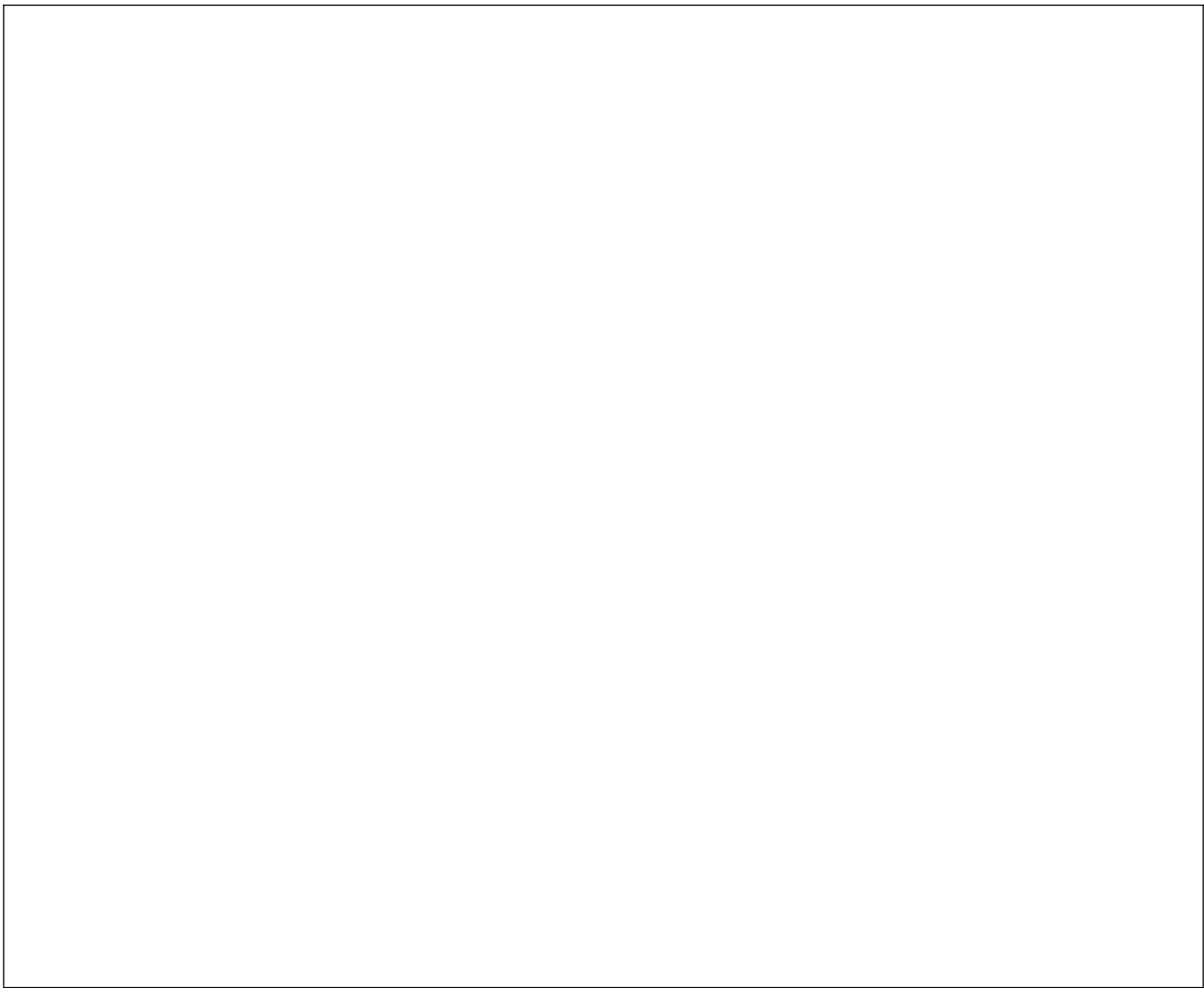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预计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变化量(t/a)	处置去向
沉淀池污泥	一般固废	污水处理	固	沉渣	/	SW07	900-099-S07	249	203	-46	委外处置
布袋除尘灰		除尘	固	除尘灰	/	SW59	900-009-S59	104.94	93	-11.94	
废塑料		预分选	固	塑料	/	SW17	900-003-S17	8685	8655	-30	
废包装袋		卸料	固	塑料袋	/	SW17	900-003-S17	1.5	2	+0.5	
纸塑等轻物质类		分选	固	纸等	/	SW17	900-005-S17	32100	29300	-2000	
废布袋		除尘	固	布袋	/	SW59	900-009-S59	0.096	0.096	0	外售
灰渣		分选	固	灰渣	/	SW59	900-099-S59	73500	74000	+500	
废铁			固	废金属	/	SW17	900-001-S17	24000	27000	+3000	
木块类			固	木材	/	SW17	900-009-S17	27300	25800	-1500	
废油漆桶等	危险废物	分选	固	油漆	T/In	HW49	900-041-49	15	12	-3	委托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	机油	T, I	HW08	900-214-08	2	1.6	-0.4	
废机油包装桶			固	机油	T/In	HW49	900-041-49	0.05	0.04	-0.0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瓜果皮屑等	/	SW64	900-099-S64	21	5	-16	环卫清运

5、风险防范措施

本验收项目已针对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采取一定的风险防范措施，配置一定的风险防范设施，企业已设置 1 个有效容积为 200m³ 的应急事故池。厂区进行分区防渗，危废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有关要求规范设置，生产区域等配备一定的应急物资，企业应急预案已备案（备案编号：321183-2026-053-L）。企业已设置规范化废气排口、雨污水排口，废气排口按规范设置了监测采样孔。企业已建立环保管理制度，并制定环保组织架构。

表 3-6 事故池及雨水排口控制阀照片

	
事故池及切换阀门	事故池内部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主要结论

在建设项目做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江苏绿丰环境有限公司句容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

一、江苏绿丰环境有限公司位于句容市开发区姚徐村，文昌西路南侧，拟投资 18000 万元新建句容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用地面积 19803m²，主要处理对象为建筑垃圾中的拆建垃圾和装修垃圾，总规模为 45 万吨/年，其中拆建垃圾处理规模 30 万吨/年，装修垃圾处理规模 15 万吨/年；本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再生骨料 28.44 万吨、免烧砖 3390 万块的生产能力。

该项目实施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不利影响，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从生态环境角度考虑，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并在项目建设及运营中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一）按照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管理和环保管理，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及 MBR 一体化装置处理后，洗车废水、车间地面冲洗水及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 T18920-2020）表 1 中“绿化、道路清扫、消防”标准后回用。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三）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处理措施，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有效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本项目有组织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厂区内无组织粉尘执行江苏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 -2021）表 2 中限值。

（四）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五）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废塑料、废包装袋等固体废物应依法依规进行综合利用和处置，贮存、转移、处置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废机油、废机油包装桶等危险废物应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规范处置，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审批手续，厂内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相关管理要求。

（六）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依法依规开展环境应急预案编制和管理工作，按照相关要求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建立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七）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三、本项目实施后，新增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如下：

（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颗粒物 $\leq 1.06\text{t/a}$ ；无组织：颗粒物 $\leq 1.8876\text{t/a}$ 。

（2）固废：固体废物零排放。

四、按法律法规规定，完善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本项目应当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应当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自主验收情况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中填报公示。

七、项目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镇江市句容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不定期抽查。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八、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项目批复落实情况分析

1、《江苏绿丰环境有限公司句容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江苏绿丰环境有限公司句容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批复情况	本项目实际落实情况
一、江苏绿丰环境有限公司位于句容市开发区姚徐村，文昌西路南侧，拟投资 18000 万元新建句容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用地面积 19803m²，主要处理对象为建筑垃圾中的拆建垃圾和装修垃圾，总规模为 45 万吨/年，其中拆建垃圾处理规模 30 万吨/年，装修垃圾处理规模 15 万吨/年；本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再生骨料 28.44 万吨、免烧砖 3390 万块的生产能力。 该项目实施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不利影响，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从生态环境角度考虑，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实际建设地点位于句容市开发区姚徐村，文昌西路南侧，用地面积 19803m²，主要处理对象为建筑垃圾中的拆建垃圾和装修垃圾。总规模为 45 万吨/年，其中拆建垃圾处理规模 30 万吨/年，装修垃圾处理规模 15 万吨/年；本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再生骨料 28.44 万吨、免烧砖 3390 万块的生产能力。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并在项目建设及运营中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一）按照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管理和环保管理，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及 MBR 一体化装置处理后，洗车废水、车间地面冲洗水及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中“绿化、道路清扫、消防”标准后回用。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三）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处理措施，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有效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本项目有组织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厂区内无组织粉尘执行江苏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 -2021）表 2 中限值。 （四）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五）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废塑料、废包装袋等固体废物应依法依规进行综合利用和处置，贮存、转移、处置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废机油、废机油包装桶等危险废物应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规范处置，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审批手续，厂内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相关管理要求。 （六）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依法依规开展环境应急预案编制和管理工作，按照相关要求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建立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按环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境环保措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及 MBR 一体化装置处理后，洗车废水及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无生产废水排放。 根据废气监测结果，有组织粉尘可以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厂区内无组织粉尘可达到江苏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 -2021）表 2 中限值。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噪声达到 2 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固废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了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规范处置。 已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建设有 1 座 200m³应急事故池及配套管网，在厂区内配备灭火器等各种应急物资，应急预案已备案（备案编号：321183-2026-053-L）。 已按要求规范化设置了各类排污口和标

（七）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志牌，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三、本项目实施后，新增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如下： （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颗粒物 $\leq 1.06\text{t/a}$ ；无组织：颗粒物 $\leq 1.8876\text{t/a}$ 。 （2）固废：固体废物零排放。	由监测结果计算可知，本项目各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未超过环评批复总量。
四、按法律法规规定，完善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本项目在环评审批后才开工建设。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我公司严格落实。
六、本项目应当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应当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自主验收情况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中填报公示。	已在生产前进行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1183MA7DMBNF07001Z，有效期：2025年11月21日至2030年11月20日。本项目将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进行竣工验收。
七、项目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镇江市句容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不定期抽查。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我公司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八、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监测仪器

废气、废水、噪声监测方法、监测仪器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废水	可滤残渣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电子天平 BSA124S	TEL098	/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070MBE	TEL00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TEL006	0.025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TEL016	0.05 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SX811	TES089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风速风向仪 P6-8232	TES321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ES295	
			声校准器 AWA6022A	TES296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070MBE	TEL005	1.0 mg/m ³
			电子分析天平 AUW120D ASSY(CHN)	TEL036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TEL038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型（20 代）	TES166	
			空盒气压表 DYM3	TES320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070MBE	TEL005	168 µg/m ³
			电子分析天平 AUW120D ASSY(CHN)	TEL036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TEL038	
			空盒气压表 DYM3	TES320	
			风速风向仪 P6-8232	TES321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TES039 TES034 TES265 TES267 TES032	

本次验收监测所用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验并在有效期内，实际监测过程中均已校正监测仪器。

2、人员能力

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3、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等，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5-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质量控制统计表

序号	监测项目	样品 (个)	实验室平行		现场平行		加标回收率		全程序空白	合格率
			数量 (个)	比例 (%)	数量 (个)	比例 (%)	数量 (个)	比例 (%)	数量 (个)	
1	pH 值	16	—	—	2	12	—	—	—	100%
2	可滤残渣	16	—	—	—	—	—	—	—	
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8	2	25	2	25	—	—	2	
4	氨氮	8	2	25	2	25	—	—	2	

2.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 (4)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等规范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表 5-3 有组织废气质量控制统计表

监测项目	样品 (个)	全程序空白	加标回收率		实验室平行		合格率
		数量 (个)	数量 (个)	合格率 (%)	数量 (个)	合格率 (%)	
颗粒物	12	4	—	—	—	—	100%

表 5-4 无组织废气质量控制统计表

监测项目	样品 (个)	全程序空白	加标回收率		实验室平行		合格率
		数量 (个)	数量 (个)	合格率 (%)	数量 (个)	合格率 (%)	
总悬浮颗粒物	30	—	—	—	—	—	100%

3.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质量控制统计表

监测时间		声校准编号	标准噪声值 (dB(A))	监测前校准值 (dB(A))	示值偏差 (dB(A))	监测后校准值 (dB(A))	示值偏差 (dB(A))
2025.12.25	昼间	AWA6022A	94.0	93.8	0.2	93.9	0.1
2025.12.26	昼间	AWA6022A	94.0	93.8	0.2	93.9	0.1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表 6-1 废水监测方案

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废水	MBR 污水站出口	pH、TDS、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 次/天, 2 天
	沉淀池	pH、TDS	4 次/天, 2 天

2、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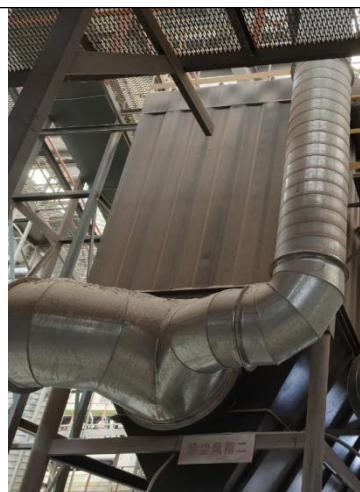
表 6-2 废气监测方案

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布袋除尘器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 2 天
	DA002 布袋除尘器出口*	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 厂区内 1 个点, 点位根据监测时风向确定	颗粒物	3 次/天, 2 天

*DA001 及 DA002 布袋除尘器进口因多管道并管后进入布袋除尘器的总管长度不满足“上 4 下 2”要求, 故未开展监测。



DA001 布袋除尘器进口管道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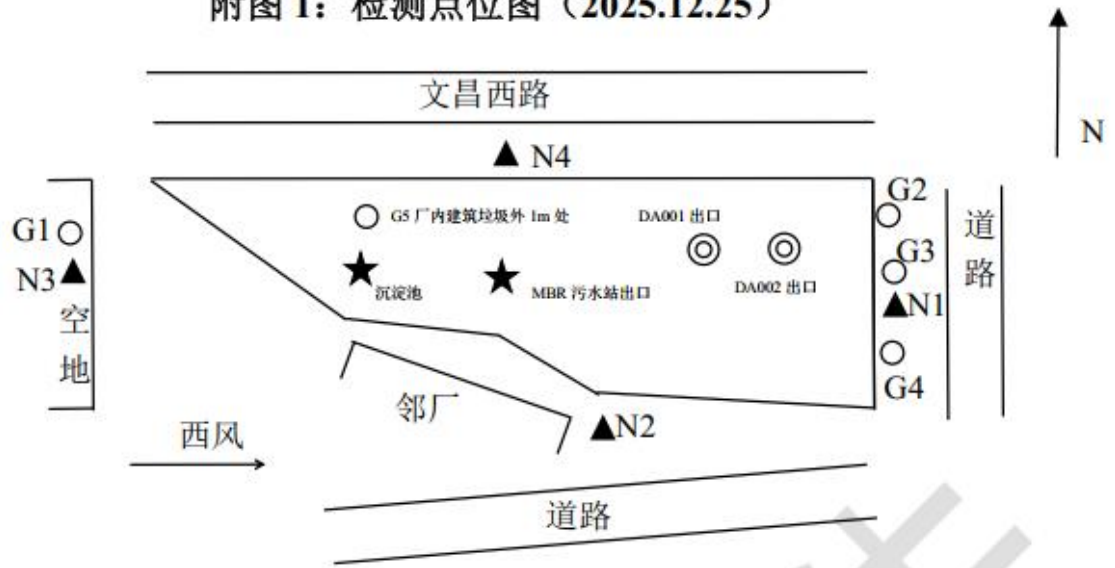
DA002 布袋除尘器进口管道照片

3、噪声

表 6-3 噪声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4 个点	等效 A 声级	昼间 1 次/天, 2 天

附图 1：检测点位图（2025.12.25）



附图 1：检测点位图（2025.12.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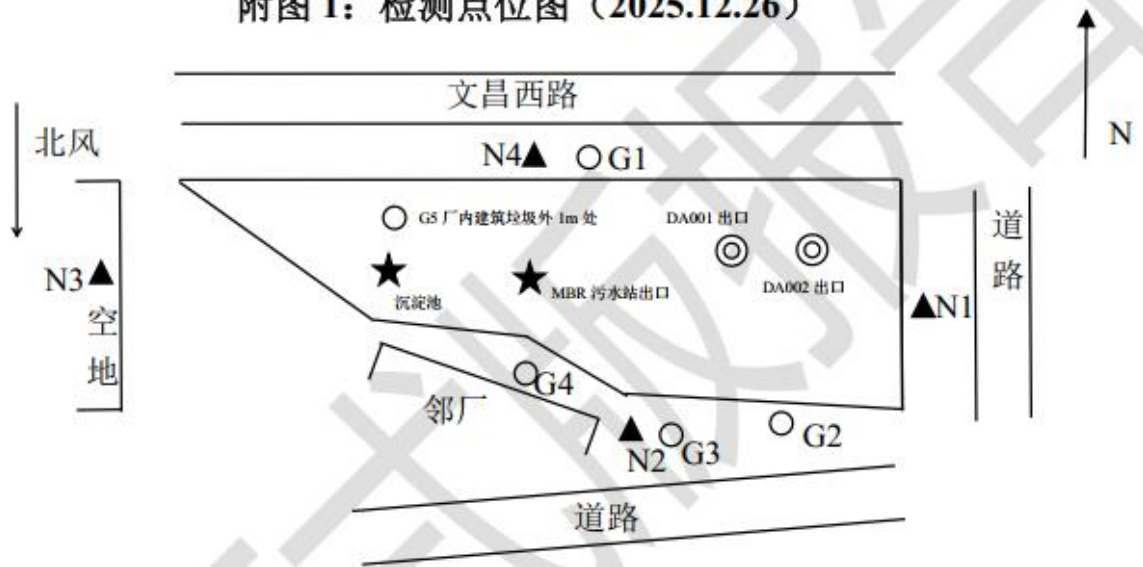


图 6-1 本项目监测点位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生产工况根据建筑垃圾日处理量进行判断，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情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

监测日期	处理垃圾类型	验收设计 处理量 (t/d)	监测期间处理量 (t/d)	生产负荷 (%)
2025.12.25	建筑垃圾	1500	1250	83
2025.12.26		1500	1300	87

监测期间，企业主要生产设备破碎机、磁选机等及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验收监测结果：**一、废水**

江苏国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26 日对江苏绿丰环境有限公司废水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 mg/L，pH 无量纲）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1	2	3	4	
2025.12.25	MBR 污水站出口	pH 值	7.1	6.9	7.2	7.3	6-9
		TDS	767	753	686	802	1000
		LAS	ND	ND	ND	ND	0.5
		氨氮	1.65	1.46	1.54	1.76	8
	沉淀池	pH 值	7.2	7.2	7.1	6.9	6-9
		TDS	541	477	574	515	1000
2025.12.26	MBR 污水站出口	pH 值	7.2	6.9	7.1	7.2	6-9
		TDS	869	794	763	846	1000
		LAS	ND	ND	ND	ND	0.5
		氨氮	1.46	1.86	1.76	1.66	8
	沉淀池	pH 值	7.2	6.9	7.1	7.2	6-9
		TDS	501	522	477	482	1000

上表监测数据表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及一体化 MBR 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能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 T18920-2020）表 1 标准，车辆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能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 T18920-2020）表 1 标准。

二、废气**1、无组织废气**

江苏国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26 日对江苏绿丰环境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7-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单位：mg/m³）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5.12.25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G1	μg/m ³	180	188	196	500
		厂界下风向 G2		220	209	220	
		厂界下风向 G3		227	235	212	
		厂界下风向 G4		225	230	239	
		厂区内 G5		215	246	226	5000
2025.12.26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G1	μg/m ³	197	182	186	500
		厂界下风向 G2		227	220	234	
		厂界下风向 G3		218	226	224	
		厂界下风向 G4		258	224	246	
		厂区内 G5		226	223	236	5000

上表监测数据表明，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颗粒物满足江苏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2 中限值。

2、有组织废气

江苏国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26 日对江苏绿丰环境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进行了监测。

表 7-4 DA001、DA002 出口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
DA001	2025.12.25	标干流量 (Nm ³ /h)		22183	21418	21417	21673	/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1.6	1.4	1.5	1.5	20
			排放速率 (kg/h)	3.5×10 ⁻²	3.0×10 ⁻²	3.2×10 ⁻²	3.2×10 ⁻²	1
	2025.12.26	标干流量 (Nm ³ /h)		22104	21488	22977	2290	/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1.5	1.7	1.6	1.6	20
			排放速率 (kg/h)	3.3×10 ⁻²	3.7×10 ⁻²	3.7×10 ⁻²	3.6×10 ⁻²	1
排气筒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
DA002	2025.12.25	标干流量 (Nm ³ /h)		18624	18640	18352	18539	/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1.5	1.6	1.6	1.6	20
			排放速率 (kg/h)	2.8×10 ⁻²	3.0×10 ⁻²	2.9×10 ⁻²	2.9×10 ⁻²	1
	2025.12.26	标干流量 (Nm ³ /h)		18290	18206	18181	18226	/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1.6	1.7	1.6	1.6	20
			排放速率 (kg/h)	2.9×10 ⁻²	3.1×10 ⁻²	2.9×10 ⁻²	3.0×10 ⁻²	1

上表监测数据表明，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均能够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

三、噪声

江苏国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26 日对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7-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单位：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昼间	
		监测值	标准值
厂界北外 1 米 Z1	2025.12.25	58.5	60
厂界东外 1 米 Z2		49.1	
厂界南外 1 米 Z3		56.5	
厂界西外 1 米 Z4		56.3	
厂界北外 1 米 Z1	2025.12.26	55.6	
厂界东外 1 米 Z2		56.6	
厂界南外 1 米 Z3		59.5	
厂界西外 1 米 Z4		58.4	

上表监测数据表明，检测期间，项目厂界监测点昼间噪声达到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及一体化 MBR 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初期雨水及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所有废水均不外排。

2、废气

表 7-6 总量核算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度均值 (kg/h) *	年运行时间 (h)	实际排放量 (t/a)	评批复排放量 (t/a)
DA001	颗粒物	4×10^{-2}	2400	0.096	1.06
DA002	颗粒物	3.47×10^{-2}	2400	0.083	

*排放速率均值根据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折算为满负荷排放速率。

通过上表可知：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总量未超过环评批复总量。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对江苏绿丰环境有限公司句容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检测结果表明：

1、生产工况

验收期间，2025 年 12 月 25 日~26 日，项目生产负荷为 83%~87%。

2、废气

验收检测数据表明，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均能够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厂界颗粒物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颗粒物满足江苏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2 中限值。

3、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及一体化 MBR 污水处理设备后及经沉淀池处理后的生产废水均能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 T18920-2020）表 1 标准，上述废水处理达标后回用，均不外排。

4、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该项目厂界四周监测点昼间噪声均达到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5、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一般固废外售或委外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所有固废均合理处置。

6、总量控制

本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未超过核定总量。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验收结果表明：废气达标排放，废水达标回用，所有监测点位的噪声均达标，固体废物全部安全处置，无违规排放，总量指标未超过许可总量。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综上所述，该项目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逐一检查是否存在第二章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具体检查内容见表8-1。

表8-1 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情形的检查

序号	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情形	本验收项目情况
----	--------------	---------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验收项目已按要求建设环保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使用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验收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排放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验收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验收项目建设过程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验收项目已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321183MA7DMBNF07001Z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验收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验收项目未受到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相关处罚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验收项目不存在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形

综上所述，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二章第八条：本项目不属于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九项情形之列，符合验收条件。

以上结论是在本次验收监测所描述的工况环境及现阶段生产规模情况下作出的，本报告仅对监测时段运营方的污染排放情况负责。江苏绿丰环境有限公司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雨污管网）

附图 3 周边 500 米概况图

附图 4 生态管控区域图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4 检测报告

附件 5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6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附件 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附件 8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附件 9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10 信息公开记录证明